

2018年11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
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政府就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擬議《安排》”）於2018年7月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擬議《安排》的最新要點。

背景

2. 政府在2017年11月向委員簡述擬議《安排》的相關事宜，並就相關議題徵詢委員的意見。及後政府在2018年7月發出有關擬議《安排》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3. 其後，政府接獲25份來自本港法律界、商界、銀行及保險業界、知識產權從業者以及監管機構等持份者的意見。政府也曾與一些持份者會面，討論《諮詢文件》載列的議題。

4. 大多數回應者歡迎與內地訂立有關安排的建議。一些回應者表示有關建議可以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覆提出訴訟的需要、減低訴訟費用以及為當事人的權利提供更佳的保障。有一位回應者表示建議的安排可以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可靠地執行判決，而這對吸引和促進國際業務至關重要。但另外有一位回應者表示對香港與內地訂立有關安排的建議有保留，認為沒有迫切性需要擴闊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制度。

5. 經詳細考慮回應者的意見，政府認為有需要與內地建立更全面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即擬議《安排》），以涵蓋《選擇法院安排》¹和《婚姻安排》²適用範圍以外的民商事判決。

¹ 於2006年7月簽署的《選擇法院安排》完整英文名稱為“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ursuant to Choice of Court

正如有些回應者注意到，擬議《安排》可以減低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覆提出訴訟的需要，也可以在更廣闊的民商事範疇為當事人的權利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同時，擬議《安排》也可以進一步促進香港作為區內重要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6. 在這背景下，政府一直與內地就擬議《安排》的細節進行討論。下文載述政府對回應者就有關諮詢議題提出的意見的回應，及擬議《安排》的最新建議內容。

擬議《安排》

I. 有關“民商事”的提述

7.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政府建議擬議《安排》只涵蓋香港及內地法律均視為“民商事”的事宜³。

8. 經考慮回應者就這議題提出的意見，政府將尋求在擬議《安排》中以明文反映《安排》只涵蓋香港及內地法律均視為“民商事”的事宜。換句話說，非司法程序、和司法程序下有關行政或規管的事宜會被**豁除**。我們以**非窮盡的方式列舉了一些例子**，說明下述的案件將豁除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1) 司法覆核案件；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14 條提出的訴訟；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es Concerned”；中文名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² 於 2017 年 6 月簽署的《婚姻安排》完整英文名稱為“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中文名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³ 如《諮詢文件》的腳註 9 所述，這擬議處理方式與《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所反映的原則相符。該安排由香港與內地在 2016 年 12 月簽訂，並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3) 根據第 571 章第 266 及 267 條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
- (4)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84 條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
- (5) 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92 條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作出的申請⁴。

II. 應涵蓋或豁除具體類別的事宜

A. 公司破產和債務重組、個人破產

9. 如《諮詢文件》所述⁵，政府計劃與內地另訂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協助處理跨境破產和債務重組的事宜，並就此另外進行諮詢工作。因此，政府建議公司破產和債務重組以及個人破產事宜暫時不會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內。

10. 回應者並未反對此做法，但若干回應者亦特別指出有迫切需要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協助處理跨境破產和債務重組事宜訂立法律機制。政府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此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B. 繼承死者遺產及其他相關事宜

11.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表示注意到香港與內地就遺產管理法律原則和實踐方面存在根本差異⁶。政府認為現階段擬議《安排》應豁除與繼承死者遺產有關的事宜。大部分回應者沒有反對此建議。

C. 《婚姻安排》不涵蓋的“婚姻或家庭事宜”

12. 《婚姻安排》已經涵蓋有關婚姻或家庭事宜的判決將豁除於擬議《安排》。

⁴ 但第 619 章第 110 條下，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的後續訴訟將會涵蓋在擬議《安排》的範圍內。

⁵ 請見《諮詢文件》第 20A(3)段。

⁶ 請見《諮詢文件》第 20B(1)至(8)段。

13. 《婚姻安排》豁除了一些在內地被歸類為婚姻或家庭事宜的爭議，但該等爭議在香港並不如此被歸類。在考慮擬議《安排》是否應該涵蓋就該等爭議作出的判決後，現建議豁除以下的爭議：

- (1) 離婚後有關人身傷害或精神痛苦的損害賠償法律責任爭議；
- (2) 因同居關係而起的財產爭議；
- (3) 兄弟姊妹之間的贍養費爭議；
- (4) 因子女供養父母、孫子女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法律責任而起的贍養費爭議；
- (5) 解除領養關係的爭議；
- (6) 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監護權爭議。

14. 就上文第(1)至(5)分段中提述的爭議，香港法律並不認可這些關係本身會引致相關的申索，又或不認可箇中的訴訟因由。至於上文第(6)分段中的爭議，香港與內地就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監護人任命制度存在根本差異⁷，這些事宜也牽涉複雜的政策考慮和法律問題。鑒於這些原因，我們建議豁除上文第(1)至(6)分段中的事宜。

15. 另外，我們傾向把以下兩類爭議納入擬議《安排》：

- (1) 家庭成員之間的財產分割爭議；及
- (2) 因訂婚協議而起的財產爭議。

16. 這兩類爭議在內地被歸類為與“婚姻或家庭”相關的糾紛，但在香港則未必會如此歸類。儘管如此，在香港法律下也會出現類似的爭議。

17. 就對政府在上文第 13 及 15 段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回應者不持異議。

⁷ 請見《諮詢文件》第 20C(4)(a)至(d)段。

D. 知識產權

18. 考慮到適用於知識產權事宜的地域性原則，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就涉及知識產權的判決作出了一些建議，包括知識產權的涵蓋範圍及適用的司法管轄權規定⁸。

19. 政府注意到在香港和內地，有關須登記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的問題均主要**不是**由法庭處理，在內地是由行政機關處理；而在香港則由相關註冊處處長處理，但例如就商標註冊處處長作出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情況則屬例外。

20. 政府也注意到就相互執行判決的國際協議尚未就涵蓋哪些類型的知識產權達成明確的共識⁹。政府相信擬議《安排》涵蓋涉及知識產權的判決將會有助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1.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當中大部分都歡迎擬議《安排》涵蓋有關知識產權的事宜）以及內地的意見，我們傾向就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作出下述安排：

知識產權的定義

⁸ 請見《諮詢文件》第 20D(1)至(10)及 28(2)(b)至(c)段。

⁹ 例如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第 2(2)(n)和(o)條豁除了有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版權和有關權利除外），也豁除了侵犯知識產權（版權和有關權利除外）的事項，除非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是有關違反當事人就該知識產權所定的合約或可能會因違反該合約提起的法律程序。

海牙判決公約草案（2018 年 5 月草案）現時則同時將豁除或包含知識產權事項作為兩種替代方案，以作進一步審議。

海牙判決公約草案為“海牙判決項目”下於 2018 年 5 月編制的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最新公約草案。“海牙判決項目”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從 1992 年開始就民商事國際私法兩個範疇的工作：法院的國際管轄權以及認可和執行外地判決。海牙判決項目的初步階段達成了《2005 年海牙 選擇法院協議公約》。海牙判決項目的第二階段則於 2013 年 8 月促成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開展籌備新公約的決定。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特別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而在第四次以及最後一次會議上編制了最新的海牙判決公約草案。香港一直參與海牙判決項目，包括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出席特別委員會的會議。有關海牙判決項目的更多資料，可參考以下網頁：

<https://www.hcch.net/en/projects/legislative-projects/judgments>（該網頁並沒有提供中文版本）（最後瀏覽：2018 年 11 月 19 日）。

有關海牙判決公約草案(2018 年 5 月草案)的文本，可參考以下網頁：<https://assets.hcch.net/docs/23b6dac3-7900-49f3-9a94-aa0ffbe0d0dd.pdf>（該網頁並沒有提供中文版本）（最後瀏覽：2018 年 11 月 19 日）。

- (1) 經參考相關的國際協議及兩地的實際情況，政府建議在擬議《安排》中加入“知識產權”的定義；
- (2) 建議定義將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 1(2) 條訂明的各類知識產權相同，另外加入《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七款所指的植物品種權利的提述。

涵蓋範圍

- (3) 涵蓋就知識產權的合約爭議作出判定的判決。
- (4) 涵蓋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¹⁰，但**豁除**內地有關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的判決、香港有關標準專利(包括原授專利)和短期專利侵權的判決。
- (5) 豁除內地與香港有關確認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的判決。
- (6) 擬議《安排》將不會認可或執行就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擁有權或是否存在作出的判定。
- (7) 儘管豁除了上文第(6)分段所述的判定，基於就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擁有權或是否存在作為**先決問題**的判定而作出的判決，只要符合擬議《安排》的規定，仍然可以在擬議《安排》下獲得認可和執行¹¹。

E. 海事事宜

¹⁰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和第九條禁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第六條涉及會導致某人的商品被誤認為他人商品，或被誤認為與他人商品有特定關係的混淆行為；第九條涉及侵犯商業秘密)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償。

¹¹ 第 21(7)分段概述的原則的運作可以通過以下例子說明：

- (a) 在香港法庭席前就香港的商標的許可費提起的合同索償。
- (b) 被告以所針對的商標無效為抗辯。
- (c) 香港法院先就商標的有效性作出判定；其後判定被告須繳付一定數額的許可費。
- (d) 原告可以藉著擬議《安排》在內地申請認可和執行就繳付許可費而作出的香港判決。
- (e) 但香港法院就商標有效性作為先決問題作出的判定則不會在內地獲得認可或執行。

22. 多項有關海事事宜的國際公約及慣例分別適用於香港和內地。如《諮詢文件》所述，此等事宜需予特別考慮¹²。

23.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以及內地的意見，我們建議涉及海洋污染、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共同海損、緊急拖航和救助、船舶優先權及海上旅客運輸的判決，均**豁除**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F. 仲裁事宜

24. 考慮到於 2000 年 2 月在兩地生效的《仲裁安排》¹³，我們認為應將有關仲裁協議有效性或撤銷仲裁裁決的判決**豁除**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¹⁴。這些事宜會繼續按照《仲裁安排》處理。

G. 其他事宜

25. 我們亦正研究將以下的事宜**豁除**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1) 就自然人的選民資格作出判定的判決；
- (2) 宣告自然人失蹤或死亡的判決；
- (3) 就自然人民事行為能力作出判定的判決。

26. 根據內地法律，有關自然人的選民資格的事宜會被視為“民事”的事宜；但在香港，這些事宜並不會被視為民商事事宜。政府相信明確排除這些事宜將有助避免疑問。

27. 至於上文第 25(2)分段下的事宜，似乎在香港法律下，自然人是否已經死亡會是一個事實問題，而這事實問題受限於可被推

¹² 請見《諮詢文件》第 20E(1)至(3)段。

¹³ 於 1999 年 6 月簽署的《仲裁安排》完整英文名稱為“Arrangement Concerning Mutual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中文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¹⁴ 《仲裁安排》的第七條就香港和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拒絕理由作出規定。根據《仲裁安排》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其中一個拒絕理由為仲裁協議依約定的准據法無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種法律為準時，依仲裁裁決地的法律是無效的。《仲裁安排》第七條第一款第五項下，另外一個拒絕理由為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經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銷或者停止執行的。

翻的推定（即自然人失蹤七年後可以被推定死亡）。因此香港法院並不會就自然人的失蹤或死亡作出宣告性濟助。此外，由於有關繼承死者遺產的事宜將豁除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排除上文第(2)分段的事宜似乎不會為《安排》的運作帶來任何實際困難。

28. 第 25(3)分段關乎自然人的民事行為能力的事宜。由於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監護權事宜會豁除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而兩地就有關自然人的行為能力方面的法律（包括法律衝突規則）存在根本差異，政府認為這樣的排除是合理的。

29. 第 25(2)和(3)分段中的建議排除事宜與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2005 年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¹⁵和 海牙判決公約草案¹⁶的方向一致。

H. 就先決問題的裁定

30. 擬議《安排》將會包括一項規定，即被請求方法院不能 **僅** 因為判決是請求方法院基於一個屬於擬議《安排》範圍外的事宜作為先決問題而作出判定的，而拒絕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31. 這表示，如果請求方法院首先判定一個自然人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簽訂合約，繼而就該人的合約責任作出判決，被請求方法院不應僅因為就民事行為能力的判定在擬議《安排》範圍外而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合約責任的判決。

32. 這個做法也反映於上文第 21(6)分段中政府就知識產權提出的建議，同時與海牙判決公約草案¹⁷大致一致。

III. 可強制執行的原則及涵蓋的法院級別

33.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只有根據請求地的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判決，方可根據擬議《安排》認可和執行¹⁸。回應者對此建議沒有異議。

¹⁵ 《2005 年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第 2(2)(a)條。

¹⁶ 海牙判決公約草案第 2(1)(a)條；有關海牙判決公約草案的背景資料見本文腳註 9。

¹⁷ 海牙判決公約草案第 2(2)和 8(1)條。

34. 就內地而言，在下述情況下由內地基層人民法院及較高級別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判決會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1) 任何第二審判決；
- (2) 任何不准上訴或超過內地法定期限而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
- (3) 上述(1)或(2)項中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判決。

35. 就香港而言，由以下香港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判決會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1) 終審法院；
- (2) 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 (3) 區域法院；
- (4) 土地審裁處；
- (5) 勞資審裁處；
- (6) 小額錢債審裁處；及
- (7) 競爭事務審裁處。

36. 在涵蓋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建議下，擬議《安排》所涵蓋的香港判決範圍將超越《選擇法院安排》。這反映了一些回應者提出的意見，認為擬議《安排》應涵蓋更廣泛的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¹⁹。

¹⁸ 請見《諮詢文件》第 22 段。

¹⁹ 由於擬議《安排》只涵蓋認可和執行兩地法院作出的判決，擬議《安排》將不會涵蓋由行政機關或審裁處作出的決定。

IV. 司法管轄權依據

37. 在《諮詢文件》就*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提出的三個方案中²⁰，所有就此事宜作出回應的回應者均表示支持採用方案二²¹，即在擬議《安排》中制定*詳細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

38. 經參考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所訂的法定機制及相關國際文書，包括海牙判決公約草案，我們認為*只要*相關申索不在被請求地的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請求方法院就擬議《安排》而言，將會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 (1) 請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時，如被告人是自然人，其經常居住地位於請求地；如被告人是法人或其他組織，其註冊地、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包括主要管理地）、主要營業地位於請求地；
- (2) 請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時，被告在請求地設有代表機構、分支機構（包括辦事處、營業所）或其他不屬於獨立法人的機構，而與判決有關的申索是基於該機構的活動；
- (3) 訴訟因合約爭議而提起，而合約履行的地方位於請求地；
- (4) 訴訟因侵權行為而提起，而有關的侵權行為在請求地發生；
- (5) 合約爭議或其他與財產權益有關爭議的各方當事人已經以書面約定請求地的法院對相關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而請求地是被告或原告的經常居住地、合約履行的地方、合約簽訂的地方、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
- (6) 被告沒有就請求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並應訴答辯，但請求地與爭議無實際聯繫除外；

²⁰ 請見《諮詢文件》第 27 至 29 段。

²¹ 方案二的討論載述在《諮詢文件》的第 28(2)段。

39. 除上文第 38 段的情形外，被請求方法院如認為請求方法院根據被請求地的法律對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也可以裁定請求方法院對有關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

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

40. 至於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²²，**只有在**侵權的行為²³發生在請求地以及有關的知識產權聲稱在請求地的法律下受到保護，才會符合管轄權依據。換句話說，第 38 段所述的管轄權規則將不適用於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

41. 另一方面，第 38 段中的管轄權規則將繼續適用於就知識產權的合約爭議作出判定的判決。

42. 上文第 40 和 41 段中的建議與海牙判決公約草案²⁴的做法大致一致。

V. 拒絕理由

43. 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擬議《安排》應該反映《諮詢文件》所載列的拒絕理由。

44. 我們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傾向在擬議《安排》中加入下列**強制**拒絕理由，規定如被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一方能證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理由，而被請求方法院予以信納，則**必須**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

- (1) 判決不符合上文第 38、39 或 40 段（視情況而言）所列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定；
- (2) 答辯人未經按照請求地的法律傳召；或雖經傳召，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或辯護機會；

²²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和九條禁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第六條涉及會導致某人的商品被誤認為他人商品，或被誤認為與他人商品有特定關係的混淆行為；第九條涉及侵犯商業秘密）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償。

²³ 同上。

²⁴ 海牙判決公約草案第 5(3)條。

- (3) 判決以欺詐方法取得；
- (4) 被請求方法院受理有關爭議的訴訟後，請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訴訟因由而提起的訴訟所作出的判決；
- (5) 被請求地的法院已經就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或者被請求方法院已經認可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就同一訴訟因由所作出的判決；
- (6) 被請求地已有就同一訴訟因由作出的仲裁裁決，或被請求方法院已經認可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同一訴訟因由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45. 如被請求的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社會公共利益；或被請求的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香港公共政策，亦**必須**拒絕認可和執行。

46. 除了以上兩段載述的強制拒絕理由外，我們也傾向納入下列**酌情**拒絕理由，即規定如被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一方能證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理由，而被請求方法院予以信納，則**可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

- (1) 各方當事人已就同一訴訟因由訂立了有效的仲裁協議，而且未有放棄仲裁庭的管轄權；
- (2) 各方當事人已就同一訴訟因由訂立了有效的協議，指定某法院（並非請求地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解決有關爭議，而且未有放棄該選定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47. 以上的酌情理由旨在反映《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46章）第3(1)至(3)條下的原則，即在請求地的法院進行法律程序是違反一項仲裁協議或選擇法院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有關爭議應循在請求地的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途徑解決，被請求方法院應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

VI. 濟助種類

就相關申索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定後命令的濟助

48. 《諮詢文件》就在擬議《安排》下將會執行的濟助範圍提出了兩個方案。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涵蓋**所有濟助種類（包括金錢及其他濟助）**的方案，只要在被請求地的法律下存在有關濟助即可；有部分回應者則支持**只**涵蓋金錢濟助。

49. 考慮了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傾向擬議《安排》應涵蓋**金錢（不包括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和非金錢濟助**（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除外，就此將在下段作出討論）。這做法與《2005年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及海牙判決公約草案一致。

50. 就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而言，雖然有回應者表示擬議《安排》應涵蓋金錢和非金錢濟助，但我們注意到基於知識產權事宜的地域性原則，相關國際制度對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通常作出較具局限性的處理。經考慮回應者及內地的意見，我們建議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而言，擬議《安排》**只**涵蓋根據請求地發生的侵權行為所確定的金錢濟助。此做法與海牙判決公約草案的做法一致²⁵。

臨時濟助

51. 對於擬議《安排》應否涵蓋臨時濟助，回應者意見不一，當中有些回應者指出在涵蓋臨時濟助前，有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應暫時將臨時濟助**豁除**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此做法與《2005年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²⁶及海牙判決公約草案²⁷一致。

訟費命令

52. 擬議《安排》會涵蓋雙方法院作出的訟費命令。

²⁵ 海牙判決公約草案第 11 條。

²⁶ 《2005年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第 4(1)條。

²⁷ 海牙判決公約草案第 3(1)(b)條。

VII. 與《選擇法院安排》的關係

53. 《諮詢文件》就如何處理《選擇法院安排》與擬議《安排》的關係提出了兩個方案。就此事宜作出回應的所有回應者均支持以擬議《安排》取代《選擇法院安排》的方案。

54.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建議擬議《安排》自生效起**取代**《選擇法院安排》，**但**《選擇法院安排》**仍然適用**於在擬議《安排》生效**之前**所訂立並符合《選擇法院安排》定義下的“書面管轄協議”²⁸。

55. 此做法將提供單一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機制；另一方面，也在適當的情況下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VIII. 程序事宜

56. 擬議《安排》規定的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程序，預計與《選擇法院安排》及《婚姻安排》所規定的申請程序大致相若。

57.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所需要提交若干文件，其中一份是申請人身份證（如該名人士是自然人）或註冊登記證書（如該人是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的經公證副本。為簡化程序，現建議申請人如持有被請求地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註冊登記證書，則免除向被請求方法院提交經公證身份證明文件或註冊登記證書的要求。

未來路向

58. 經考慮上文闡述的因素和建議，政府擬與內地商定擬議《安排》的細節，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簽訂擬議《安排》。

²⁸ 《選擇法院安排》下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59. 擬議《安排》需要透過本地法律實施擬議《安排》，為此，香港須修訂現有法例或制定新法例。擬議《安排》只會在兩地均完成有關實施擬議《安排》的所需程序後才生效。

徵詢意見

60. 請委員就擬議《安排》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

律政司

2018年11月